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公告

关连交易

向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向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中银人寿进行两次增资。本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向中银人寿增资港币255,000,000元。于2009年7月3日，本公司同意再向中银人寿进一步增资港币765,000,000元。由于两次增资均按比例进行，中银人寿仍将由本公司和中银保险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权。

中国银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66.06%的股权，因而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银保险是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人寿由于是中国银行的联系人士，因而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据此，增资构成本公司在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鉴于上市规则就增资规定的适用百分比率低于2.5%但是高于0.1%，增资须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申报和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增资

增资

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向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中银人寿进行两次增资。本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按每股面值港币10元认购中银人寿增发的25,500,000股股份，对中银人寿增资港币255,000,000元。于2009年7月3日，本公司同意再按每股港币10元认购中银人寿增发的76,500,000股股份，对中银人寿进一步增资港币765,000,000元。由于两次增资均按比例进行，中银人寿仍将由本公司和中银保险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权。

第二次增资预期将于2009年7月初完成。

支付

第一次增资以现金方式支付，通过本公司的内部资源拨付。第二次增资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亦会通过本公司的内部资源拨付。

本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

中银香港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通过设在香港的280多家分行、470多部自动柜员机和其他服务及销售渠道，向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此外，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内地设有22家分支行，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跨境银行服务。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银行。

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为「BHKLY」。

中银人寿的资料

中银人寿主要在香港经营人寿保险业务。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其经审计净资产值为港币725,939,356元。2008年财政年度，其经审计除税前亏损为港币1,230,112,810元及经审计除税后亏损为港币1,136,761,794元。亏损主要是由于在2008年金融危机下对证券固定收入的市场价格调整所致。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经审计净资产值为港币1,362,701,150元。2007年经审计除税前利润为港币262,013,557元及经审计除税后利润为港币208,467,420元。

增资的理由与利益

通过增资，中银人寿可以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以迎合未来的发展和业务增长需要。增资的资金亦可使中银人寿满足因短期市场波动而导致的法律和监管方面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各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增资的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的影响

中国银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66.06%的股权，因而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银保险是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人寿由于是中国银行的联系人士，因而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据此，增资构成本公司在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鉴于上市规则就增资规定的适用百分比率低于2.5%但是高于0.1%，增资须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申报和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联系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活动，为本公司约66.06%股本的间接持有人
「中银保险」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与中银保险分别占其51%及49%股权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增资」	指	本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按每股港币10元认购中银人寿增发的25,500,000股股份，以及预期将于2009年7月初完成的按每股港币10元拟议认购中银人寿增发的76,500,000股股份，从而对中银人寿进行增资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币」	指	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9年7月3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 (董事长)、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